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22 號

聲 請 人 楊 家 豪

訴 訟 代 理 人 涂 欣 成 律 師

洪 梅 芬 律 師

李 政 儒 律 師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傷 害 致 人 於 死 等 罪 案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
查 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398 號
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國
審上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作成不
利於聲請人之判斷，且其所適用之國民法官法第 91 條、第
92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透過限縮審查範圍之手段
，令上訴審僅能審查一審事實認定是否違反經驗、論理法則
，至於量刑之法律評價偏離行情則不在救濟範圍之列，導致
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被告在面臨重刑處分時陷於救濟真空，
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
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
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
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
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
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
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
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
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
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

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書記官 陳佳微